

# 教師甄選分區聯合辦理

奔波應試 將成歷史

明年起

全國教育局長會達共識 中小學教師甄選擬採分區聯合辦理 鄰近縣市聯合介聘 考一次可填多縣市志願學校

（陳曼玲／花蓮訊）教師今後不必再各縣處奔波考教師甄試了，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昨日達成共識，明年起中小學教師甄選將改採分區聯合辦理方式，由縣市自願加入實施，考上後依志願依序分發，既方便應試者，也節省行政資源。

每年都有許多持有執照，卻尚未進入學校教書的準教師，為順利進入學校任教，報考教師甄試時，都得拉著一個大皮箱，南北奔波到各縣市報考教師甄試。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認為，各縣市政府與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礙於人力、物力及經費限制，加上相關程序繁瑣，容易形成行政資源的重複浪費。

桃園縣教育局因此於昨日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提案，建議由教育部召集各縣市政府協商，將每年教師甄選筆試日期訂在同一天，除促使考生審慎評估後報考，不必再疲於奔命，也可降低錄取後來年繼續申請縣外介聘，調回原居住縣市，造成學校困擾。

但教育部人事處長朱楠賢說，就法制面來看，若將教師甄選的筆試日期訂在同一天，與教師法的精神相違背；另就實務面分析，如此作法也違反師資自由市場競爭機制，將無法透過競爭市場機制，提供符合各校需求的師資。

教部主任秘書吳財順則表示，中央統一辦理教師甄選有違反教師法之虞，不妨改為由鄰近區域的縣市參考聯合介聘方式，組成辦理教師甄選的試務聯盟，輪流辦理甄選試務。

他主張，例如由教育部人事處發出問卷調查，詢問各縣市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的意願，然後組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聯盟，自行推派一個縣市主辦各區教師聯合甄選，讓願意參與聯合甄選的縣市自由加入，甄選日期則相互錯開，不但節省行政資源，也可省去進教師全臺走透透之苦，考一次試就可選填多個縣市的志願學校。

